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5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煒博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113年執聲字第23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煒博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
本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1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
科罰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
算壹日，緩刑2年，並應依判決附表按期賠償給付告訴人王
翠穗，該案於民國112年9月13日確定在案。因受刑人於緩刑
期內未依約按期向告訴人給付損害賠償，經告訴人具狀請求
撤銷上揭緩刑宣告，核受刑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
定負擔，情節重大，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
撤銷緩刑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
銷緩刑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
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
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
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
有明文。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
項各款之要件外，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
否之權限，特於同條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
標準。又所謂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

01 節重大」者，當從受判決人是否自始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
02 之條件，或於緩刑期間中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
03 處分其財產、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
04 言，考量受刑人未履行條件情形與告訴人所受損害間，依比
05 例原則綜合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
06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資以決定該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有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有前開判決、受
09 刑人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並經本院調卷核閱無誤。又依告
10 訴人113年9月23日陳報狀及同年月25日庭訊時稱：受刑人於
11 該案判決後僅於給付3期合計3萬元賠償金，受刑人當庭與聞
12 後亦不爭執，故上揭事實，堪認定屬實，故受刑人確有違反
13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緩刑負擔之情形。

14 (二)、惟訊據受刑人為何未依判決附表所示方式給付賠償，受刑人
15 稱：我今年4月間因車禍腰受傷，無法上班，6月間已回去上
16 班，自10月10日起可按月支付1萬5千元等語，且受刑人嗣確
17 已於10月11日匯款1萬5千元予告訴人，有本院向告訴人確認
18 之公務電話紀錄表1紙在卷可憑。本院審酌上情，認受刑人
19 於受上開緩刑宣告後，雖於履行負擔時有遲誤之情事，然應
20 非惡意脫產、故意不履行。受刑人現既已積極履行緩刑條
21 件，尚難認其違反緩刑負擔情事已達「情節重大」、難收緩
22 刑預期效果而應執行刑罰必要之情形。是聲請人聲請撤銷緩
23 刑之宣告，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6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昭筠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吳進安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